



7月30日,尚同军、吴先耀一审被法院判处死刑。

身负11起命案却逃脱了应有的惩罚,20年后被彻查 ——围歼“死里逃生”黑老大

黑社会组织“三号人物” 仅以故意伤害罪定性

荣一健出身“豪门家族”,在上世纪90年代,家中就有三处投资超过千万的企业。但提到荣一健的名字,人们很少想到他的出身,往往把他和马冰冰联系在一起。

马冰冰是甘肃兰州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头目,荣一健则被认为是这个犯罪团伙中的“三号人物”。该涉黑组织极为凶残,号称“马家军”,从上世纪90年代初到2001年,先后在兰州、厦门等地作案20余起,致死13人、致伤14人。

2004年,该团伙60人被公开审理,当时被称为“新中国成立以来甘肃最大的涉黑团伙案”。在一审中,这个犯罪团伙中的7人被判处死刑,其中包括荣一健。当时公开信息显示,荣一健至少直接参与制造了两起命案——

1995年2月,荣一健为给被殴打的同伙报仇,纠集20余人赶到当地一舞厅,因未找到人,便拿工作人员出气,在舞厅中将舞厅经理杀害,并致6名工作人员重伤。

1997年初,荣一健纠集同伙,将两名“闹事”的男子绑架到自己的住处毒打,将其中一人殴打致死后将尸体绑上暖气片、石块抛入黄河。另一人被打成重伤后在深夜被扔到路边,第二天死亡。

但出人意料的是,两年后的二审中,荣一健竟然因“重大立功”被改判死缓,死里逃生。荣一健上诉前,媒体采访了他的辩护律师尚伦生。尚伦生不无得意地表示,一审时公诉机关指控荣一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杀人罪等多项罪名,最终法院采纳了他的辩护观点,仅以故意伤害罪一罪定性,“可见荣一健并不涉黑”,二审时他还提出6条理由,请求法院刀下留人。

全国扫黑办透露,经调查,荣一健当年之所以能“死里逃生”,并非律师辩护水平高超,而是因为上有“保护伞”对荣一健进行庇护,并且他所涉及的命案绝非2起,而是多达11起。

“各包案督办组推动各地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将政治责任牢牢扛在肩上。”全国扫黑办表示,荣一健案受到了甘肃省的高度重视,省委主要领导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第一责任人,多次调研指导此案,推动一查到底。

目前案件还在办理中。最新进展显示,当年荣一健的辩护律师,如今的甘肃律师协会会长尚伦生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,于8月11日被全国人大常委会责令辞去全国人大代表职务。作为荣一健“死里逃生”的亲历者,尚伦生无疑是案件中的一个关键人物。

“相信这一次,一定会给出一个让人民满意、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结果,决不会再有涉黑分子侥幸过关。”全国扫黑办表示,被“围歼”的黑老大并非荣一健一个,全国扫黑办包案督办带动了各地省级领导包案305起、市级领导包案1700余起,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攻城拔寨之势,打出了逐个围歼的决战攻势。

三次获刑却三次均未投牢 “保护伞”是政法委书记

身负5条命案,重伤4人,涉及21项罪名、64起刑事案件,危害湘西长达17年……湖南湘西尚同军、吴先耀二人的累累罪行触目惊心,7月30日,两人一审被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。这是全国扫黑办领导包案督办的又一起重大涉黑案件。

2019年3月,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老板尚同军,因行贿被留置。办案人员发现,尚同军与三度被判刑的吴先耀资金往来密切,吴先耀被称为“花垣四大恶人之首”。随着调查深入,办案人员又发现,尚同军竟然同湘西州政法委书记欧阳旭往来频繁。

一个矿老板,一个“黑老大”,一个政法委书记——这样的组合,引起了办案人员的高度警觉。随后的调查结果更让人吃惊:吴先耀曾涉嫌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诈骗等多项罪名,却只被以轻罪追究刑责,三次获刑却三次均未投牢,背后为他“打招呼”的人,就是欧阳旭。

今年7月,欧阳旭因受贿罪、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。

经过抽丝剥茧的调查,尚同军、吴先耀涉黑团伙及其保护伞的罪行浮出水面——

手段残忍,穷凶极恶。尚同军案23名被告人中,有20人参与故意杀人。在其中一起案件中,吴先耀先是使手下将存在赌场利益矛盾的被害人杀死,然后又杀人灭口,把手下枪杀后肢解焚烧。

“以商养黑”“以黑护商”。尚同军等人利用在当地的强势地位,实施非法采矿、诈骗、虚开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,大肆敛财,涉案财产超6亿元,并将非法获利用于组织的运行发展。

形成“政商同盟”,恶化当地政治生态。在这起案件中,包括当地原政法委书记欧阳旭等89名“保护伞”被连根拔起,其中厅级干部2人、处级干部21人。

“我们包案督办的都是案情重大、较为典型的案件,通过集中优势力量寻找破解的方法,对其他案件快速有效攻克类似难题有普遍的示范意义。”全国扫黑办介绍,包案督办发挥出标杆示范的引领优势,各包案督办组密集调度、精准指导,在引领攻坚克难的同时,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加快推动了存量案件依法办结。

“要案、重案、难案加速结清,将会给其他一般案件的办理传导巨大的压力,实现办理一案、带动一片的积极效果。”全国扫黑办最新数据显示,截至8月底,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已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案件8543起,占存量的96.1%;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黑涉恶案件3771起,占存量的99.9%;各级法院判决涉黑涉恶案件6069起,占存量的91.3%,为专项斗争夺取全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据“中央政法委长安剑”公众号

□延伸阅读

包案督办 对黑恶势力“人人喊打”

[天津颜锦案]

——为了不让自己胳膊上的文身露出来,天气酷热也要穿长袖衬衣。直到案件公开后,人们都不知道身边住着一位“黑老大”。

[黑龙江于文波案]

——大肆拉拢腐蚀公职人员,“关系网”和“保护伞”涉及呼兰区委、区政府、公安、国土、税务、住建等20余个部门。

[贵州杨进生案]

——谋取政治地位“漂白”身份,笼络律师任“军师”升级改造犯罪手段,攫取数十亿元,法院仅开庭就用了10天时间。

[新疆祝秀春案]

——曾拥有两千多万元资产,却被黑社会性质组织逼至无家可归。长达200余页的询问笔录道出了他这十年的血泪心酸。

……

这是全国扫黑办新闻发布会上,发布挂牌督办的已办结重大案件。今年5月以来,全国扫黑办每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,最近一次是在9月28日,截至目前共发布案件20起,产生了强大的震慑效应。

“发布会公布的黑恶势力,多年危害一方,有的还身负多条命案,人民群众深恶痛绝。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后,无论黑恶势力及其‘保护伞’能量有多大、犯罪手段有多隐蔽,都被一举打掉,令犯罪分子闻风丧胆。”全国扫黑办表示,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,就是要证明“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”,黑恶势力及其“保护伞”唯有早日投案自首、认罪服法才是唯一出路。同时让公众树立法治信心、增强法治观念,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黑恶势力做斗争,形成黑恶势力“人人喊打”的良好局面。

据介绍,在领导包案督办的高压之下,曾一度潜逃的河南“梁氏兄弟”、黑龙江范玉等一批涉黑大要案主犯陆续归案,2000余名涉黑涉恶逃犯投案自首。今年7月,包案督办组赴北京督办高福新案消息发布后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,网友纷纷留言点赞。

“之所以能产生强大的威慑力,广泛的宣传是形式,而内核则是广大政法机关担当作为的硬举措、攻坚克难的新招数。”全国扫黑办介绍,领导包案督办,省委主要领导研究解决重大问题,省纪委监委、省委政法委、省级公检法机关负责同志领衔办案,许多干警主动请缨、昼夜奋战,有的还英勇负伤,展现出坚定的革命意志、无私的奉献精神、过硬的办案本领。

“这种担当精神、‘硬核’举措,在当前决战决胜阶段更加弥足珍贵,值得大力弘扬。”全国扫黑办表示。